



文匯名著

马耳他黑鹰

「美」达希尔·哈米特 著

陈良廷 刘文澜 译



the maltese falcon



文匯出版社

马耳他黑鹰

〔美〕达希尔·哈密特 著

陈良廷 刘文澜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耳他黑鹰 / (美) 哈密特著; 陈良廷, 刘文澜译.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15.3
(文汇名译名著)
ISBN 978-7-5496-1394-6

I. ①马… II. ①哈… ②陈… ③刘… III. ①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9321 号

主 编 / 桂国强
执行主编 / 张 衍

○文汇名译名著○

马耳他黑鹰

作 者 / [美] 达希尔·哈密特
译 者 / 陈良廷 刘文澜
责任编辑 / 戴 铮
特约编辑 / 徐明中
装帧设计 / 王 翔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 上海歆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 /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60千
印 张 / 7.5

书 号 / ISBN 978-7-5496-1394-6
定 价 / 30.00元

序

桂国强

经过编辑团队的不懈努力，汇集了国外优秀文学名著的《文汇名译名著》第一辑十卷本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欣慰之余，不由得想起一位学者曾经说过的一句话：“优秀的文学是全人类的。”确实，作为一家为诸多读者所喜爱的出版社，我们理应将各个时期、各个国家和民族最优秀的文学作品奉献给中国的读者，共享人类的精神财富。

我们之所以将丛书定名为《文汇名译名著》，在很大程度上是藉以表达我们对那些为翻译事业作出巨大贡献的翻译家由衷的敬意。我们认为，要让中国读者最精准地读懂、理解一部外国名著，尽享名著中精彩的故事情节、场景描写、优美意境……如果没有翻译家高超的翻译水准和忘我的工作状态，那无疑是不可思议的。屈指数来，在中国，举凡在读者中影响巨大、脍炙人口的外国文学名著，几乎每一部都倾注着翻译家们的汗水与智慧！

《文汇名译名著》丛书是一个开放的系列，我们将不定期、规模化地推出由我国著名翻译家翻译的包括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日语等各种语言、各个国家的文学名著，适时奉献给读者。在策划、组稿、编辑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翻译家及其家属的热情指导与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作者为中国出版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文汇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编审，本丛书主编）

译者前记

—

侦探小说作为一种文学体裁在西方流传已有一个半世纪以上的历史,虽然有人视为通俗文学,予以歧视,但是其中不乏优秀的名作,更不乏出诸古典文学大师之手而被尊为经典著作的实例。

从侦探小说的发展史来看,它受东西方文学传统的影响很深,最初在十九世纪中期问世,开山祖师是美国作家爱伦·坡^①。

爱伦·坡一生只发表过五篇这类小说,却对后世侦探小说的发展起了极大影响,评论界一致公认这些小说是侦探小说中最完美、最典

① 爱伦·坡(1809—1849),美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欧美现代派文学的先驱,对二十世纪西方文化的影响极大,在美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无人可与颉颃。他主张“为艺术而艺术”,这一主张贯串于他的所有作品中,包括诗歌、小说和评论。他传世的诗歌只有五十首,表现强烈的感情和美的节奏。除了若干重要的文学评论外,还创作了七十篇短篇小说,体裁各异,屡有创新,大都带有传奇色彩,因此后世推崇他为美国短篇小说的开拓者。法国龚古尔兄弟和英国 W·H·奥登等人均认为他是侦探小说(推理小说)、恐怖小说和科幻小说的鼻祖,这一说法已得到普遍公认。

型的模式,其中最重要的是三篇杜宾破案的故事。

《毛格街血案》(1841)写一对母女清晨在毛格街的寓所遇害,四邻闻声赶来,在警察陪同下破门而入,只见两具尸体,不见凶手。但现场门窗紧闭,又在四楼,凶手绝不可能从门窗逃脱。警方毫无线索,胡乱抓了一个嫌疑犯,苦于查无实证,结不了案。善于观察、擅长分析的杜宾看了报道赶到现场,发现警方疏忽的几条线索,用推理的方法,断定凶手跳窗逃走,逃跑时撞到百叶窗下半扇,窗子又自动碰上了。杜宾又根据凶手身手矫捷,膂力超人,被害人手中又有一些奇怪的毛发,邻居听到的又是无法辨认口音的说话声这几条,推断凶手是一头脱逃的猩猩。这篇作品为后世侦探小说提供了这么一个模式:第一,案发现场是密封的,罪犯无路逃遁,增添案件神秘性;第二,警方平庸无能,主观片面,往往先从挖掘作案者动机、方法着手,忽视了重大证据和线索;第三,破案者具有非凡智力,头脑冷静,观察入微,善于推理,能排除种种疑点,找出真相。爱伦·坡在这篇作品中还首先树立了一个智力高于警方的破案人形象,这个人又是一系列同类小说的主角,而这类小说中的故事都是以一个崇拜他的老朋友口吻叙述的。这个手法后来也被广泛采用,用得最多最成功的是柯南道尔和阿加莎·克里斯蒂。

《玛丽·罗热疑案》(1842)用的纯粹是演绎推理法,杜宾只是将报上发表的各种材料综合起来,加以推论分析,就得出了正确的结论。这篇小说完全以当时轰动纽约的一件真实凶杀案写成,爱伦·坡把故事背景改成巴黎,人名地名也全更换为法国化。由于这件河上女尸案久未破获,小说中未作正式结论,而是用推理方法对案情各个关键问题提出不同看法。后来该案破获竟证明爱伦·坡的推论中每一细节都丝毫不差。由此可见,爱伦·坡在这类作品中倡导的具有科学根据的逻辑推理在侦破工作中的重要性。

《窃信案》(1844)里的杜宾已是一个相当成熟的侦探了,巴黎的

警察厅长为了宫中一位贵夫人丢失一封机密信件,特地登门来向杜宾求教,偷信人是一位经常出入宫廷的部长,而且是当着第三者的面从从容容拿走的,但失主又声张不得。部长仗着手这封信作为政治筹码要挟失主,一旦此信公布,政治后果势必不可设想。警察厅长只知循常规办事,趁部长深夜不在家,率人把他公馆兜底搜遍,又派人扮成强盗拦劫那位部长,但都白费力气。杜宾听了案情介绍,运用心理学分析后就胸有成竹,他推定部长偷的这封信必然不是按常人的惯例,藏在什么秘密角落,于是他亲自出马,乔装改扮,用调虎离山、偷梁换柱之计,轻而易举地把这封放在众目昭彰的信插里的密信取回。这篇作品中阐述的破案方法后来也被不少侦探小说家沿用,福尔摩斯探案就有几个例子。

《你就是凶手》(1844)是一篇带有传奇色彩的作品。小说写小镇上一个富绅被杀而尸体遍找无着的疑案。官方在死者的一个号称“老好人”的朋友帮助下,发现了子弹和血衣,确定凶手生活放荡,惯于挥霍,此人就是死者的遗产继承人——他的侄子,于是凶手将被处以死刑。小说主人公对这些过于明显的证据深感怀疑,便私自进行调查,发现这些证据原来都是这个朋友一手制造的假象。他在一口枯井中起出被害人尸体后,略施小计,让尸体复活开口说话,只说了一句“你就是凶手”就把这个朋友吓得魂不附体,吐露真情,供认自己杀人灭口,嫁祸于人的阴谋,洗清了嫌疑犯的罪名。这种写作模式和手法后来也经常有人仿用。

《金甲虫》(1843)里的主角勒格朗是一个同杜宾一样善于思索推理的奇才,他从一张羊皮上找到的神秘符号着手,用科学方法解开密码,根据密码指示,实地勘查,终于发掘到海盗基德的宝藏。

爱伦·坡的这些作品在当时深受各阶层读者欢迎,甚至美国第十六届总统林肯(1809—1865)也是爱伦·坡的忠实读者,每年都要

重温一遍他的推理小说^①。

在研究爱伦·坡这些作品中,值得注意的是他在世时从未把这几篇作品称为“侦探小说”,也从未把他笔下的杜宾称为侦探。第一个正式树立侦探形象,并称之为侦探的是英国大文豪狄更斯(1812—1870)。他在1853年出版的长篇小说《荒凉山庄》里穿插了一段侦探故事,写了一个名叫巴克特的探长^②破获的一起谋杀案。同时他还写过三篇短篇侦探小说发表在自己主编的《家常话》上。后来他还用一起谋杀案作为长篇小说《巴纳比·鲁奇》的题材,但自己感到写得不够满意。一八七〇年又另起炉灶,写一部纯粹是侦探小说结构的长篇《德鲁德疑案》,可惜写了一半他就突然去世,小说结尾成了真正的谜。

以狄更斯这么一位伟大的作家而言,居然也热衷于写侦探小说,可见这种体裁的小说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不容忽视。狄更斯的身体力行激励了新进。他的女婿威尔基·柯林斯(1824—1889)在一八五〇年开始从事创作,与狄更斯志同道合,结为知己。他的作品经常在狄更斯主编的《家常话》上连载。他在一八五九——一八六〇年写的第一部长篇侦探小说《白衣女人》在狄更斯主编的《一年到头》上连载,并在纽约和巴黎两地同时发表。小说写的是一件谋财杀妻案,作者让事件的有关人员分头叙述各人所见所闻。这种多视角展示故事的手法很受欢迎。柯林斯在一八六八年出版了用同一手法写作的《月亮宝石》也受到狄更斯的赞赏,西方评论界一致公认这是侦探小说的典范作品。这部作品结构完整,故事曲折,引人入胜,人物形象生动,尤其是塑造的克夫探长^③真实可信,在侦察过程中他也曾被表面现象迷惑,

① 林肯在1860年接见当时著名作家迪恩·霍威尔斯(1837—1920)时亲口告诉他这件事。

② 狄更斯笔下这一人物完全以真实生活中的费尔德探长为原型写成,内容也确有其事。

③ 柯林斯笔下这一人物也确有其人,原型是乔纳森·惠切尔探长。

作出谬误的判断。故事写的是英军侵略印度时,军官汗卡什抢到印度月亮神像额前镶嵌的月亮宝石,守护神像的三个僧侣跟踪追查。汗卡什回到英国后把宝石转送给他的外甥女雷茜儿。雷茜儿生日那天,宝石神秘失踪。宝石究竟落在谁手里构成全书最大悬念。《月亮宝石》在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不仅仅因为这是一部优秀的侦探小说,而且也由于作者针砭西方上流社会的贪婪、欺诈,赋予了作品新的现实意义。

后一辈的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是第一个写出多部系列侦探小说的英国作家。他童年时代崇拜的英雄人物就是坡笔下的杜宾;他青年时代学过医,做过医生,曾在南非战场上服役。他在一八八七年出版的第一部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塑造出一个后来闻名天下的大侦探福尔摩斯这一真实可信的形象^①。一八八九年他又出版了《四签名》。两书都大获成功,于是又陆续写出六十六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和四部中篇侦探小说。其中《巴斯克维尔的猎犬》(1902)是他的代表作。他的作品情节离奇曲折,师承爱伦·坡的缜密逻辑,进行严谨的推理而破案,他还沿袭爱伦·坡的模式,由华生医生来介绍福尔摩斯的事迹。有几篇作品中,福尔摩斯乔装改扮,深入调查就是仿照《窃信案》中杜宾的做法。柯南道尔一生还写过大量有关南非战争与其他殖民战争的论著,写过四卷诗集和若干医学著作,甚至唯灵论著作,但是人们提到他的名字,总是联想到福尔摩斯,可见他侦探作品影响之深广久远。在他取得的世界影响推动下,西方侦探小说迅速发展,进入了侦探小说的“黄金时代”。

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是“黄金时代”初期,英美两国就出了几千种侦探小说,涌现了一批不同风格的侦探小说家,各展所长。美国文学大师马克·吐温(1835—1910)也不甘后人,先后写出两部侦探小说,一部是《汤姆·莎耶侦探案》(1896),一部是《双筒枪

① 后世竟然不断有读者写信到小说中所述的伦敦贝克街去找福尔摩斯求教。

侦探故事》(1902),这两部作品也都成为侦探小说史上的光辉篇章。

“黄金时代”初期,叱咤文坛的侦探小说家中有几个代表人物。前期的有英国的理查德·奥·弗里曼^①、奥克斯男爵夫人^②、厄内斯特·布拉默^③、吉尔伯特·凯斯·切斯特顿^④、阿·爱·梅森^⑤、弗里曼·威尔斯·克罗夫兹^⑥,后期的有H·C·贝利^⑦、安东尼·伯克利^⑧及约翰·狄克森·卡尔^⑨等,他们的作品都各有特色。

与此同时,还有两位举世闻名的女作家。她们的知名度和造诣比上文介绍几位都高得多。一位是多萝茜·塞耶斯^⑩,一位是阿加莎·克里斯蒂(1890—1976)。克里斯蒂一生共创作了无数短篇侦探故事,

-
- ① 理查德·奥·弗里曼(1862—1943),他作品里的侦探是第一个使用法医学破案的桑代克医生。他首创了“逆侦探小说”的手法。
- ② 奥克斯男爵夫人(1865—1947),她在作品《海绿》(1905)里塑造了一个无名无姓,坐在ABC茶馆角落安乐椅上的老人,靠听取人家讲述案情,寻出线索,推理破案。
- ③ 厄内斯特·布拉默(1869—1942),作品里的侦探卡拉杜斯是个瞎子。虽然双目失明,但凭其敏锐的听觉和嗅觉,照样能找到罪证。
- ④ 吉尔伯特·凯斯·切斯特顿(1874—1936),1903年,他开始写布朗神父系列小说。布朗是一个从信徒忏悔中了解案情的教士。他以世俗的知识、想象力、同情心和理智解决罪案。
- ⑤ 阿·爱·梅森(1865—1948)。首次研究罪犯心理,小说主人公是法国侦探哈诺。梅森还以擅写历史小说闻名,代表作有《四羽毛》。
- ⑥ 弗里曼·威尔斯·克罗夫兹(1879—1957),作品中塑造了弗伦奇侦探。
- ⑦ H·C·贝利(1929—),他笔下的侦探是雷金纳德·福伦。
- ⑧ 安东尼·伯克利,出生年份不详,笔下的侦探是谢林汉姆。
- ⑨ 约翰·狄克森·卡尔(1906—),出生在美国,笔下侦探是费尔和亨利搭档。
- ⑩ 多萝茜·塞耶斯(1893—1957),英国作家、语言学家、翻译家。她在1923年开始写侦探小说,名作有《证人疑云》(1926)、《极毒药》(1930)、《刽子手的假日》(1933)及《九个裁缝》(1934)等。不过,她从1937年就辍笔不写侦探小说,专心写她认为重要的著作。一生写过十几部剧本,儿童文学;编纂过几大卷侦探小说、犯罪小说、恐怖小说文集、诗歌集;研究过宗教史;翻译过但丁《神曲》和古典名著《罗兰之歌》。

七十多部长篇侦探小说,还写过二十多部侦探剧本,主要是以比利时侦探波洛和马波尔小姐作为中心人物的两大系列。这些作品被译成多国文字,全球销售量仅次于《圣经》,单以我国而言就出现了两三种版本的全集及各种单行本,她的作品和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一样,多次被各国搬上银幕或拍成电影、电视片,如《尼罗河上的惨案》、《东方快车谋杀案》和《阳光下的罪恶》在我国都是先拥有大量观众再吸引更多读者的。她善于吸收前人所长并加发挥,例如她笔下的波洛和助手哈斯丁斯分明是爱伦·坡笔下杜宾和他朋友的化身。同样是推理小说,但她更能得心应手地设置扑朔迷离的布局,疑点丛生的人物,营造种种假象,似乎人人都有作案可能,最后她再用科学的推理方法解开谜团,结局往往出人意料。处女作《斯蒂尔庄园疑案》(1920)创立了她的写作模式而被认为是乡间别墅凶杀案的典范作品。代表作有《罗杰·阿克罗伊德凶杀案》(1926)、《哑证人》(1937)、《死神的约会》(1938)、《天网恢恢》(1940)及《捕鼠机》(1940)等。

此外,美国在“黄金时代”初期也出了三位颇有代表性的侦探小说家。一位是范·戴恩^①,一位是艾勒里·奎恩^②,还有一位是雷克斯·斯托特^③,他们的作品都拥有大量读者。

① 范·戴恩(1888—1939),真名威·亨·赖特,著有凡士探案系列小说多部,代表作有《本森血案》(1926)及《金丝雀血案》(1927)等。

② 艾勒里·奎恩(1905—1971),真名弗雷德里克·丹奈,奎恩是他和表兄曼弗里德·李(1906—1971)合用的笔名,也是他们合著的系列小说奎恩探案中的侦探名字。作品特点是一开始就把种种线索摆在读者面前,让读者参与破案。代表作有《荷兰鞋之谜》(1931)、《希腊棺材之谜》(1932)、《十字架之谜》(1932)及《中国橘子之谜》(1934)等。他还编选过几十种侦探小说选集、大全,还创办并主编了《神秘故事》杂志,对推广侦探小说创作起了很大作用。

③ 雷克斯·斯托特(1886—1975),1927年开始写作,塑造“安乐椅”上的侦探尼罗·沃尔夫,著有七十多部侦探小说,脱离老一辈小说家窠臼。1958年任美国惊险小说家协会主席。代表作有《森林大火》、《总统失踪》、《金蜘蛛》及《最后推断》等。

“黄金时代”全盛时期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期开始的,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出现没落趋势。全盛时期的侦探小说读者已不再满足于阅读一般脱离现实的传统作品了,他们渴望换换口味。于是独树一帜,有所创新的“反传统侦探小说”就应运而生了。这种适合时代需要、反映社会现实的新品种被称为“硬汉派”(Hard-Boiled)小说,又有人称作“黑色小说”(Noir Novel)。这类小说与传统侦探小说在题材、叙事手法、刻画人物、使用语言等方面都大相径庭。作品里的侦探同过去那种光凭分析推理的医生、律师、学者一流正统人物完全是两路人,他们是粗野的硬汉,一般是自行开业的私人侦探,往往站在警方的对立面。他们出入下层社会,经常同盗贼、匪徒、骗子、流氓、黑帮、恶棍打交道;他们喜欢用冒险行动来代替逻辑推理。他们不是高大完美的英雄人物,而是有情有义,有血有肉,甚至一身缺点的人,评论家称之为“反英雄人物”。

“硬汉派”小说的创始人是美国作家塞缪尔·达希尔·哈米特(1894—1961),他同欧尔·斯丹利·加德纳(1889—1970)和雷蒙德·钱德勒(1888—1959)是这一流派的三大代表人物。哈米特最早的作品是以“大陆侦探”为主人公的一些短篇小说,一九二三年开始在通俗刊物《黑面具》月刊上发表,接着他又根据本人的经历写出私人侦探回忆录一类文章。一九二九年起才正式创作长篇小说,先在《黑面具》上连载,再出版单行本。他一生只写了五部长篇小说,但都得到好评,并被推为这派小说的代表作。这五部代表作依照出版年份为:《戴恩家的祸祟》(1929),《血腥的收获》(1929),《马耳他黑鹰》(1930),《玻璃钥匙》(1931)和《瘦子》(1934)。

加德纳早年学法律,1911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开业,当过二十多年律师,代表华人界进行诉讼活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他在业余时间给杂志写作西部小说和疑案作品。一九三三年,他放弃律师业务,从事专业创作,三十七年中共发表了一百五十部长篇小说和无数短篇

小说，不愧是一位多产作家。他在美国的声誉甚至比柯南道尔都高。他创作了八十二部以律师兼侦探佩里·梅森为主角的系列小说，部部故事都精彩纷呈，令人爱不释手。梅森是以作者本人为模型塑造的律师侦探，富有正义感，往往同警方和司法部门对着干，总是在最后关头施出杀手锏，当众提出铁证，为当事人开脱罪名，令法官或检察官瞠目结舌。他的小说形象地反映美国司法界情况和弊端。除了梅森探案之外，他还写了多部风格不同的系列小说，其中有二十九部是小个子侦探兰姆探案，九部是同梅森探案唱反调的公案小说，小说中的地方检察官竟成了维护正义的正面人物，辩护律师却是讼棍一流的反面人物，这种作品倒也令人耳目一新。在众多作品中评价最高的有《软爪子》（1993）、《狂吠的狗》（1934）、《奇怪的新娘》（1934）、《这就是谋杀》（1935）、《偷懒的情人》（1947）、《拿不定主意的女继承人》（1953）和《幸运的输家》（1957）等。

钱德勒小时随母移居英国，一九〇七年入籍，一九一二年回美后恢复成为美国公民。年轻时的抱负是当诗人。一九〇八年起在英国作了六年记者，先后曾在加拿大陆军和皇家空军中服役。一九一九年起为洛杉矶《每日快报》工作。一九三三年开始从事专业创作。他也是先在《黑面具》上发表连载小说，一炮而红，从此开始专门写作“硬汉派”小说的。他鄙视传统的英国侦探小说，认为那是“上层阶级的玩意儿”，侦探小说应该同真正的罪犯打交道，使用凶杀犯和警察日常使用的语言。根据这一信条，他写作上应用他称为确保真实性的“客观方式”。他文笔洗练简洁，人物形象生动丰满，对白口语化，故事充满戏剧性。他刻画的硬汉侦探菲利普·马洛是个知识分子，人品正直，博览群书，性格孤独，愤世嫉俗。他的著作不多，只有七八部长篇小说。代表作是《夜长梦多》（1939）、《别了，爱人》（1940）、《湖上艳尸》（1943）、《小妹妹》（1949）和《长别离》（1953）等。此外还出版过五部短篇侦探小说集。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他受聘好莱坞的电影公司，写过五六部侦

探电影剧本,如《双重赔偿》(1944)、《蓝色大理花》(1946)和《火车上的陌生人》(1951)等。但他厌恶好莱坞,所以不久又恢复写他的小说。

“硬汉派”小说在这三位代表人物的倡导下蓬勃发展,一些名作都多次重版,广泛流传。同时,好莱坞根据他们的作品改编或由他们自己编写剧本拍摄的侦探片也纷纷上市,形成“黑色电影”^①的流派。黑色电影的异军突起为“硬汉派”小说赢得了更多的读者,这三位作家塑造的侦探形象,通过电影的媒介也更深入人心。

自从钱德勒和哈米特相继去世后,“硬汉派”小说的代表人物就推罗斯·麦克唐纳^②了。某些作家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在作品中大量渲

① “黑色电影”(Black Cinema)的兴起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1941年,约翰·休斯顿对前人根据哈米特小说《马耳他黑鹰》制作的电影《危险的女人》(1931)和《撒旦遇见一个女人》(1936)作了研究,认为太差,于是用自己的艺术眼光和手法重新拍摄,由著名硬汉亨弗雷·鲍嘉扮演主角斯佩德。配角也由两个著名性格演员担任,此片摄影技巧奇特,取得极大成功,并获得奥斯卡最佳影片、剧本、男配角三项大奖,被认为黑白片的经典作。从此这类影片大为流行,大部分都是根据当代名作家的名著改编的,而且绝大部分是黑白侦探片,或暴露现实中黑暗面的社会片。后来被电影史家称为“黑色电影”。代表作有据钱德勒小说改编的《夜长梦多》、《双重赔偿》,据海明威小说改编的《江湖侠侣》、《杀人者》,据哈米特小说拍摄的《玻璃钥匙》,以及《堕落天使》、《荡妇怨》、《刽子手》、《不夜城》、《哑女劫》、《绿窗艳影》、《三怪人》、《逃狱雪冤》、《三更天》、《英雄末路》、《血溅虎头门》、《正义的呼声》及《欲海情魔》等,甚至经典片《卡萨布兰卡》也在其列。这一流派的电影发展到五十年代初才趋没落,不过作为孤立的片种仍有人拍摄,杰出的有《街上的罪恶》、《下流的哈里》、《唐人街》及《出租汽车司机》等。在法国,称之为(Film Noir),也用来泛指战后拍的新浪潮电影。

② 罗斯·麦克唐纳(1915—),评论界认为他也是“硬汉派”小说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位,写作态度严谨,塑造的刘·阿契尔是另一种硬汉侦探典型。他的小说把加利福尼亚州作为西方理想破灭的象征,黄金梦只是一个褪色的回忆。刘·阿契尔从挖掘人们痛苦的心灵世界,追查出父母辈造的孽降罪于子女的悲剧。作品有一定深度,代表作是《灾祸预言者》。

染暴力和色情,这种着重写犯罪活动的惊险小说在全世界掀起新的热点,“硬汉派”小说终于日趋式微。

尽管如此,这一流派的经典作仍久盛不衰,最突出的例子是《马耳他黑鹰》,七十年来多次保持畅销纪录,印数累计达上千万册之多,吸引了整整三四代读者。

二

《马耳他黑鹰》是哈米特的第三部作品,也是他的成名作^①。在此之前,他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通俗刊物的作者,署的是笔名彼得·柯林逊。

他于一八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在美国马里兰州圣马利郡,父亲理查德是个沉湎酒色的小农场主,原先是民主党人,后来倒向共和党,搞得在地方上站不住脚,只得卖掉农场,举家离镇,远走高飞。全家在费城暂住一阵后,定居在巴尔的摩,理查德改行做经销生意,维持一家生计。哈米特十三岁时因父亲病重,无人挑起家庭重担,只得离开巴尔的摩工艺学校,干活养家。先后做过邮递员、计时员、铁路车场工人、装卸工。二十一岁时进了平克顿侦探事务所^②,当办事员,还当过专门盯梢的暗探,后来才升为办案的侦探。这段生涯使他得益匪浅,获得不少知识。他开了眼界,看到了社会种种不公正现象。生活经验改变了他的政治信仰,形成他贯彻终生的一套行动准则。

① 1979年秋季号《美国小说研究》上刊载学者伯纳德·肖本专著《美国侦探小说的发展》,文章推崇哈米特奠定“硬汉派”小说的功绩,并说“哈米特的声誉主要归功于《马耳他黑鹰》一书的问世。他以这本书跻身于当代重要作家之列”。

② 平克顿侦探事务所:美国私人侦探阿伦·平克顿(1819—1884)于1850年创建的全国性机构,最初专门从事侦破铁路盗窃案件,后来也受雇打进工会,破坏罢工,并接受私人委托寻找失物、寻找亲人或仇人等业务。

一九一八年,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他在招募新兵的爱国宣传影响下,应召入伍。在部队中因患流感而得了肺病,几经住院治疗无效,就此复员,领取退伍军人病残抚恤金。康复后又回到平克顿工作,并同在军中医院结识的护士乔斯结婚,生下一个女儿,取名玛丽。

一九二二年他肺病复发,被迫辞去平克顿工作,开始卖文为生。他原先的志向是当个严肃作家,沉重的家累使他选择了向通俗刊物投稿的道路。从一九二二年十月起,他写的短篇侦探小说陆续被采用。一九二三年十月,《黑面具》杂志发表了他的第一篇以“大陆侦探”为中心人物的系列小说《纵火罪》,受到欢迎,于是他又接着发表了《奸诈小人》、《谁杀了鲍伯·蒂尔》和《烧焦的脸》。一九二五年末,他太太再次怀孕,家庭负担越来越重,他在写作之余,又兼职当了广告制作人。一九二六年五月,他肺病恶化,为了免得传染给两个女儿,他不得不同家人分居。分居后他的写作时间更充裕,稿费收入也多了,同时也更有时间纵情酒色,尽管妻女经常去探望,全家能团聚几天,但他同妻子已貌合神离,终于在一九二九年未抛妻别女,独自过着花天酒地、戕害健康的生活。

这时他已是小有名气的侦探小说家,《血腥的收获》、《戴恩家的祸祟》先后在《黑面具》上连载后,又由著名的诺夫出版公司出版单行本,接着又出版了《马耳他黑鹰》和《玻璃钥匙》。

一九三〇年夏天,他已正式成名,好莱坞慕名高薪聘用。他欣然应聘,同一批卓有成就的作家一起为电影公司编写剧本,先后写过电影故事《城市街道》(1931)和电影剧本《马耳他黑鹰》(1931)。他在洛杉矶安家落户,并同丽莲·海尔曼^①交往,开始同居,海尔曼在他辅

① 丽莲·海尔曼(1905—1984),年轻时就读于纽约大学,后在出版公司、百老汇和米高梅影片公司担任剧本审读工作。著有剧本《儿童节目》(1934)、《小狐狸》(1939)及《守望莱茵河》(1941)等,获过多次荣誉奖。她思想左倾,是个政治活动家,受过非美活动委员会迫害。

导下成为卓越的剧作家。

哈米特和海尔曼在生活方式上格格不入,他浸淫于好莱坞的糜烂生活中不可自拔,把电影剧本《玻璃钥匙》的两万五千元稿酬都花在赌博、嫖娼和宴乐上,海尔曼苦劝不听,觉得无法相处,最后两人终于取得默契,只是保持友情关系,直到哈米特去世。

由于哈米特长年耽于声色犬马,疏于写作,终致才思枯竭,后来只写过一些评论文章和几篇短篇小说。一九三三年出版的《瘦子》^①是他第五部长篇小说,也是他最后一部作品。

不过他的几本作品都长年畅销,笔下的“大陆侦探”、斯佩德、聂克夫妇等形象也都早已家喻户晓,引起报界巨头伦道夫·赫斯特^②注意,一九三四年赫斯特以高薪雇用他撰写连环漫画《特工 X 九号》的人物对白,但他经常拖欠交稿期限,不到一年就中止合约。

哈米特在政治方面的表现却与生活作风大不相同,他是联邦调查局的重点监控对象。在西班牙内战期间及纳粹德国时代,撰写了不少文章支持反法西斯团体。他还发起组织好莱坞进步团体“电影艺术工作者委员会”,声援支持中国抵抗日本侵略,呼吁美国政府禁止出售军火给日本,抵制日货输入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正式参战后,他又申请入伍。军方不愿吸收一个四十七岁的病夫,所以两次都被刷了下来。一九四二年九月,他第三次申请才终于被批准^③,成为参加过

① 《瘦子》是以私人侦探聂克夫妇为中心人物的小说,内容风趣。1934 年米高梅电影公司请他改编为电影,由威廉·鲍威尔和茂娜·洛埃主演,深受观众欢迎,之后他又和人合编了第二部《寻找瘦子》(1936)和第三部《另一个瘦子》(1939)。未几,他又把“瘦子”人物形象的全部权益售得四万美元,由他人续写《瘦子的跟踪者》和《瘦子之歌》,组成系列电影。

② 伦道夫·赫斯特(1863—1951),美国报业大王,创建赫斯特报系,拥有二十五种日报,十一种周刊,以制造轰动性新闻及售价低廉取胜。

③ 体检医生是他的忠实读者,所以网开一面,淡化他的肺病史。